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3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设立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幕墙”）。公司更名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建”）后，将公司的主要幕墙业务逐步分立并注入北京江河幕墙，江河创建主要保留投融资及总部管理职能，并作为集团的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孵化器，最终形成以江河创建为集团控股管理公司，下辖幕墙、内装两大业务群，北京江河幕墙、港源装饰、承达装饰三大产业单位的业务格局。

新成立北京江河幕墙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和组织架构，更好的适应公司目前的内外装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拟设立的北京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已经北京市工商局预先核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东及股权比例：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100%。

4、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5、法定代表人：祁宏伟。

6、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以上须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子公司设立及业务分立方案等相关事宜。

二、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设立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江河创建”）。为适应公司的幕墙、内装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司拟在成都成立子公司并将其作为主体负责推进公司西南产业基地的规划、置地、建设和物业管理，以支撑公司的幕墙及内装业务在西南地区的经营与发展。为加快西南产业基地的建设进程，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园区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及其在当地的资源优势。

拟设立的成都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2) 成都神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梁秀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筑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取得当地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成都神农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49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注册地：青白江工业南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楼宇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消防管理。

以上须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3、拟设立公司的治理结构。

成都江河创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决定成都江河创建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的职权按成都江河创建的章程执行；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是成都江河创建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有权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成都江河创建设监事一人，由成都神农置业有限公司推荐，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